Vent/425-DG (11/03版)

危險品處所竣工通知書

呈遞至： **消防處**
牌照及審批總區
香港九龍尖沙咀康莊道一號
消防局總部大樓五樓

申請人姓名	
危險品類別	
處所地址	
消防處通風系統課檔案編號	FP 33 /

要求核准視察	*(註：請✓有關空格)* ☐ 機動式通風系統 ☐ 電器裝置（包括消防裝置線路）
夾附此完工報告之文件	*(註：請✓有關空格)* ☐ 系統 / 設備圖則 (編號：) ☐ 設備表列 ☐ 驗証証書 ☐ 其他 (請註明：)

承建商証明： （此段必須由承建商填寫）

本人已檢查上址機動式通風系統 / 電器裝置, 並確認上述系統已符合消防處之要求完成。

承建商名稱： 負責人簽名或公司印章：

承建商負責人姓名：

檢查日期：

牌照申請人授權聲明： 〔此段必須由牌照申請人完成及填妥有關空格〕

☐ *本人並無委託任何人仕及本人將出席當日視察*

☐ *本人現授權* _____ *(姓名及電話號碼)*
代表本人處理此申請及代表本人出席視察

申請人姓名： 申請人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 日期：

必 須 呈 交 此 完 竣 通 知 書 正 本 作 實